

# 关于开展口腔医疗领域医疗乱象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卫生院、局直各单位，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打击和治理口腔医疗领域存在的医疗乱象，推动我区口腔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口腔医疗安全，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口腔医疗领域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环翠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环翠区口腔医疗领域医疗乱象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打击和整治口腔医疗领域医疗乱象，推动我区口腔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口腔医疗安全，根据市卫健委印发的《威海市非公立口腔医疗机构“信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威卫办〔2022〕3号）和区卫健局等7部门印发的《环翠区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威环卫〔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口腔医疗行业秩序，建立健全口腔医疗机构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口腔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整治范围

环翠区口腔专科医院、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科、口腔门诊部及口腔诊所。

## 三、重点任务

（一）严厉打击各类未取得口腔诊疗资质擅自执业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口腔医疗机构未取得执业许可证或未经备案擅自执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证书》，对外出租承包科室，超出登记范围或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自我评估或备案擅自开展口腔种植手术，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口腔诊疗工作，安排口腔毕业生、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口腔诊疗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非医师行医，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严厉打击诊疗不规范行为。

依法严厉打击无依据检查、重复检查、未经患者或家属签署知情同意书的特殊检查等不合理医疗检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以虚假宣传、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诊疗效果、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行为，特别是术中加价等严重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等证明文件，泄漏患者隐私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诈骗

医保基金行为。

（三）严肃查处违反院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加大对口腔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制度、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口腔诊疗器械清洗、消毒、灭菌不规范，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的行为；严肃查处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按规定对医疗污水进行严格消毒的行为。

（四）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流程和纠纷处理流程。

引导口腔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患沟通机制、投诉接待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引导口腔医疗机构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对于开展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等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疗机构应当提前预备应对方案，主动防范突发风险；引导口腔医疗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对患者在诊疗过程中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应当耐心解释、说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五）及时移送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犯罪线索。

依托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对于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虚假宣传、

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不合格药品、器械、耗材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给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的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交给医保部门；发现的可能造成网络舆情的信息、事件，及时报送网信部门；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周期为一年：2023年2月—2024年1月，分4个阶段实施。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

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培训专题会议。宣贯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目标、任务、步骤以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让各单位充分认识到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对保护行业信誉、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为机构自查和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整治行动计划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层层培训，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 （二）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4月至5月）

各口腔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自查整改，并签署《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附件2）。各机构要重审本机构原先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有松懈和遗漏的地方及时进行查缺补漏。新设立的口腔医疗机构要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规范执业

行为，健全机构配置，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诊所基本标准》等规范要求逐条自查，查找问题，改进不足，并于2023年5月30日前向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报送《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表》（附件3）。

###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6月至11月）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监督执法力量，集中整治范围要实现辖区内口腔专科医院、口腔门诊部全覆盖，其他设置口腔科的医疗机构和口腔诊所覆盖60%以上。整治行动要聚焦于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和重点机构，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充分发挥执法震慑作用。要将检查结果与“民营医疗机构信用积分”和“量化分级”等信用体系管理相结合，根据不良执业记分结果分别予以责令整改、暂缓校验直至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处理；“量化分级”达不到原等级标准的坚决予以降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联合执法并及时移交给相关部门；要充分应用“行刑衔接”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犯罪防范打击能力。

### （四）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要系统梳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下一步治理

工作重点，总结材料于12月20日前报送区卫健局政法监督科。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全面汇总整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通过执法公众号、报刊、电视等多种媒介充分展示整治行动成果，营造人人重视医疗安全、人人落实医疗安全的良好氛围。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治理口腔医疗领域医疗乱象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切实推动口腔医疗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全面实施。

（二）严格执法，保持高压态势。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协管员的监督作用。基层监督协管员既是协管员也是宣传员，在日常巡检中，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宣传，做好巡检记录，并及时向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反馈巡查结果及案件线索，守住卫生健康工作的基层“门户”。公布举报电话（0631-5221620），广泛征集案件线索，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清理整顿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医疗机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要按照专项整治与加强医疗机构审批（备案）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深化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压实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发挥

好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部门协同协作工作机制，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推动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水平迈上新台阶，守住人民群众健康底线。

区卫健局联系人：韩芳，联系电话：5187789，  
邮箱：[hcqwjjzhjdk@wh.shandong.cn](mailto:hcqwjjzhjdk@wh.shandong.cn)。

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联系人：王人石，联系电话：  
5221926，邮箱：[hcqylwsjd@wh.shandong.cn](mailto:hcqylwsjd@wh.shandong.cn)。

附件 1：二级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基本标准

附件 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附件 3：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表

## 附件 1

# 二级口腔医院基本标准

### 一、牙椅和床位:

牙科治疗椅 20 至 59 台，住院床位总数 15 至 49 张。

### 二、科室设置:

(一) 临床科室: 至少设有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和口腔修复科、口腔预防保健组、口腔急诊室;

(二) 医技科室: 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 三、人员:

(一) 每牙椅(床)至少配备 1.03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 至少有 2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 各专业科室(组)至少有 1 名医师;

(四) 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 1: 1.5;

(五) 修复医师与技工之比为 1: 1;

### 四、房屋:

(一) 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二) 诊室每牙科治疗椅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三)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

(四)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五、设备:

(一) 基本设备:

给氧装置、呼吸机、心电图机、电动吸引器、抢救床、麻醉机、多功能口腔综合治疗台、涡轮机、光敏固化灯、银汞搅拌机、高频铸造机、中熔铸造机、超声洁治器、显微镜、火焰光度计、分析天平、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仪、离心机、电冰箱、X光机、X光牙片机、敷料柜、器械柜、高压灭菌设备、煮沸消毒锅、紫外线灯、洗衣机;

(二) 病房每床单元设备: 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 门诊每诊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 台、手术灯 1 个、痰盂 1 个、器械盘 1 个、电动吸引器 1 支、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 套、高速牙科切割装置 1 套、三用枪 1 支、口腔检查器械 1 套、病历书写柜 1 张、医师座椅 1 个;

(四)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定各项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 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 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 口腔门诊部基本标准

### 一、牙椅:

至少设有牙科治疗椅 4 台。

### 二、科室设置:

不设分科。能开展口腔内科、口腔外科和口腔修复科的大部分诊治工作，有条件的可分设专业组（室）。有专人负责药剂、化验（检验中心有统一安排的可不要求）、放射、消毒供应等工作。

### 三、人员:

（一）每牙科治疗椅至少配备 1.03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至少有 2 名口腔科医师，其中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

（三）牙科治疗椅超过 4 台的，每增设 4 台牙椅，至少增加 1 名口腔科医师；

（四）医生与护理人员之比不低于 1:1。

### 四、房屋:

（一）每牙科治疗椅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二）诊室每牙科治疗椅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

电动吸引器、显微镜、X光牙片机、银汞搅拌器、光敏固化灯、超声洁治器、铸造机、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

(二) 每牙椅单元设备:

牙科治疗椅 1 台、手术灯 1 个、痰盂 1 个、器械盘 1 个、低速牙科切割装置 1 套、医师座椅 1 个、病历书写桌 1 张、口腔检查器械 1 套、配备中高速牙科切割装置不少于牙科治疗椅总数的 1/2;

(三) 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七、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 口腔诊所基本标准

## 一、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应当与注册于该诊所执业医师的执业范围相一致。

## 二、口腔综合治疗台

至少设口腔综合治疗台 1 台。

## 三、人员

诊所从业人员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 （一）医师。

1. 至少有 1 名医师取得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

2. 每增设 2 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 1 名口腔医师。

3. 设 4 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至少有 1 名具有口腔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 （二）护士。

1. 至少有 1 名注册护士。

2. 每增加 3 台口腔综合治疗台，至少增加 1 名注册护士。

## 四、房屋

（一）设 1 台口腔综合治疗台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设 2 台以上口腔综合治疗台的，每台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

（二）诊室中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净使用面积不少于9平方米。

（三）房屋设置要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充分满足医疗需求。

## 五、设备

（一）基本设备。光固化灯、超声洁治器、空气净化设备、高压灭菌设备等。

（二）急救设备。氧气瓶（袋）、开口器、牙垫、口腔通气道、人工呼吸器等。

（三）每口腔综合治疗台单元设备。牙科治疗椅（附手术灯1个、痰盂1个、器械盘1个）1台，高速和低速牙科切割装置1套，吸唾装置1套，三用喷枪1支，医师座椅1张，病历书写桌1张，口腔检查器械1套。诊疗器械符合一人一用一消毒配置。

（四）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其中，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消毒供应等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相关设备。

六、具有国家统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制定诊所人员岗位职责。

七、具备门诊电子病历系统，与所在地诊所信息化监管平台对接。

## 附件 2

### 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为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有序、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医疗技术规范，依法执业，恪守医德。

二、不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的情形下开展诊疗活动，不在暂缓校验期间违规开展诊疗活动；未经批准，不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

三、不伪造、变造、涂改、买卖、转让、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将科室、房屋等发包、出租、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四、不超出执业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急诊急救除外)，不违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和应用及其它禁止、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五、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或安排卫生技术人员超执业范围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急诊

急救除外)。

六、不通过虚假医疗、诱导医疗、过度医疗等方式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招揽患者就医，为谋求高额回报而损害国家和患者利益。

七、不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八、不违规处置医疗废物。

九、不违规购进药品器械，或违规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十、不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拒绝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紧急情况下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遣。

十一、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情形。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口腔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表

###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执业医师：\_\_\_\_\_人；执业助理医师：\_\_\_\_\_人；具备口腔种植资质医师：\_\_\_\_\_人；

持《护士执业证书》：\_\_\_\_\_人；药剂人员：\_\_\_\_\_人；医技检验人员：\_\_\_\_\_人；

具备口腔种植资质医师姓名：\_\_\_\_\_；

### 二、检查内容（备注：没有设置的项目可以不填写。）

#### （一）许可或备案情况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 否（ ）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按规定校验 是（ ） 否（ ）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悬挂于明显处 是（ ） 否（ ）
- 4.从事放射诊疗活动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是（ ） 否（ ）
- 5.单位执业地点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是（ ） 否（ ）
- 6.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是（ ） 否（ ）
- 7.科室设置、人员配备、房屋面积、设备配备和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是（ ） 否（ ）
- 8.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禁止类医疗技术和临床研究项目  
是（ ） 否（ ）

#### （二）人员情况

- 9.是否存在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执业范围）以外的诊疗活动的  
是（ ） 否（ ）
- 10.是否存在使用取得相应资格但未注册在本医疗机构的医师、护士从事诊疗活动的  
是（ ） 否（ ）
- 11.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注册的外籍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是（ ） 否（ ）
- 12.是否存在使用医学生或者尚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独立从事诊疗活动  
是（ ） 否（ ）
- 13.是否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或者违法医学伦理规范 是( ) 否( )

14. 出具诊断性报告的医技人员是否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是( ) 否( )

### (三) 执业情况

15. 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以及使用的第一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的 是( ) 否( )

16.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医疗机构的资质信息、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情况等对外公示 是( ) 否( )

17. 是否存在超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 是( ) 否( )

18.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是( ) 否( )

19. 是否存在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为 是( ) 否( )

20. 是否存在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方法招徕病人的行为 是( ) 否( )

21.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是( ) 否( )

22.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保存病历资料的行为 是( ) 否( )

23. 是否存在医学文书书写不规范、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是( ) 否( )

24.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药品采购或者不按规定购买、保管、使用、销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药品的行为 是( ) 否( )

25. 是否存在越级开展手术的行为 是( ) 否( )

### (四) 传染病管理

26.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执行消毒、隔离制度，或者对医疗废物、污水处置和管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是( ) 否( )

27.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履行传染病报告义务的行为 是( ) 否( )

28.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等 是( ) 否( )

29.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报告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的行为 是( ) 否( )

### (五) 其他

30. 是否存在未经备案，擅自组织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的行为 是( ) 否( )

31. 是否存在抗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是( ) 否( )

法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